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项目

邀请文件

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投标人：

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法人，负责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建设任务。目前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拟开展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根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需要，现对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进行询价，以确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单位。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二）项目地点：**湖南省永州市。

**（三）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工程特性、总投资）：**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主要任务是灌溉、防洪、下游补水和发电，兼顾航运等综合利用，工程等别为Ⅱ等，规模为大（2）型灌区工程。灌区总设计流量48.5m3/s，其中左总干渠24.5m3/s，右总干渠24.0m3/s。设计灌溉面积为111.46万亩，分左、右岸灌区，其中左灌区55.11万亩（灌溉江华、江永、道县），右灌区56.35万亩（灌溉江华、道县、宁远）。灌区工程征地拆迁涉及4县35乡镇242村，规划新建干渠设计长度240.039km、支渠169.609km。

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40.18亿元，工程于2016年11月主体工程开工，2022年12月底主体工程基本完工，2023年3月底基本建成，5月8日完成江华、江永和道县片区通水阶段验收，2023年6月29日完成宁远片区通水阶段验收，工程累计完成投资50.15亿元（含干渠、支渠、田间工程、征地拆迁、移民补偿等）。

**二、服务内容**

1.制定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和项目调整、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2.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的要求，完成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做到过程清晰，事实清楚，内容完整，证据充分，依据准确。

3.配合水利主管部门对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财务审查审计，并负责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即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三）投标人须具有迄今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具备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能力。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或者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中型以上灌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合同及政府部门竣工决算验收意见。

（6）报价文件。

（7）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3.若投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记录的，应主动提供相关材料。

详见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瑶都大道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在 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官网（（https://www.hncth.com）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分别通过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官方网站（https://www.hncth.com）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六、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本招标要求中所有条款，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准备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并盖章）及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于2023年8月1日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开标活动，逾期未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七、评标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含编制服务、专家评审等一切费用）：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1-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我公司通知后3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好合同的协商和签订等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并承担我公司的损失，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力。

**九、特别说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和相关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活动结束前向我公司提出。对没有及时提出不同意见，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十、纪律和监督**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湖南省有关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和条例，落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责任。

2.询价人、投标人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立即纠正，并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3.询价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在报价人承揽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询价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为询价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本次招标接受湖南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室监督，监督电话0746-2320369。

**十一、联系方式**

1.询 价 人：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江华县沱江镇瑶都大道

3.联 系 人：周先生、汪先生

4.联系电话：0746-2320556、15575307269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分值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构成** |
| **1** | 报价 (F1) | 40 |
| **2** | 技术 (F2) | 40 |
| **3** | 商务 (F3) | 20 |
| **合计** | | **100** |

**2.评标内容**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评标总得分=F1 +F2 +……+Fn

3.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编列内容 |
| **价格评价项（40分）** | 投标报价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评价项（30分）** | 服务方案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编制（方案中需涵盖以下内容1.工作方案、2.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3。编制计划及管理措施、4.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上述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 方案有欠缺、不足的计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10 分） | 针对该项目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中需涵盖以下内容1.能准确把握本次编制的重点；2.对编制重点提出针对性的对策；3.能明确总结出本次编制的难点；4.对难点提出解决思路）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上述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有欠缺、不足的计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工作组织保障  （10分） | 针对投标人对项目的任务分工、工作统筹安排等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措施、计划编制及执行、人员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上述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有欠缺、不足的计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计30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10分） | 投标人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的计10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没有则不计分。 |
| 人员配备（8分） | 1.专业负责人  ① 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及以上计4分，没有则不计分。  ②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职称及以上计2分，没有则不计分。  备注：各专业及人员不重复计分  2.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外，拟任本项目团队配备具有 会计和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各专业人员，上述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计0.5分，各专业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2分。  注：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拟配备人员近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类似业绩（10 分） | 投标人提供中型以上灌区工程类似业绩，一个计5分，本项最高计10分.注：（以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不具备类似业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完整性的评价（ 2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前后表述一致、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

**决算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及业务范围**

1.为尽快完善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乙方负责制定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和项目调整、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3.配合水利主管部门对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财务审查审计，并负责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保证所提供工程和会计等全部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工作场所（办公室）和人员配合，提供符合编制条件的与竣工财务决算有关的全部工程和财务等方面资料。

3.对于乙方在编制该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予以及时纠正和调整。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付清后，有关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编制该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2.乙方派出的具备编制该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能力的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4名。

3.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的任何材料与文件。

4.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的要求，完成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做到过程清晰，事实清楚，内容完整，证据充分，依据准确。

5.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乙方应提供5份报告初稿，配合水利主管部门对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财务审查审计，并根据水利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6.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将编制相关的工作资料整理、移交至甲方档案室。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非乙方原因导致时间超过三年，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同签约金额与支付**

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总价包干，此合同款包含一次专家评审费及编制项目组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现场费用等一切费用。

付款时间约定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编制方案后15日内，甲方凭专用发票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20%。

2.竣工财务决算初稿提交甲方后15日内，甲方凭专用发票应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30%。

3.配合水利主管部门对湖南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财务审查审计，并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的批复后，甲方凭专用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金额。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意见。

3.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乙方应退回已预收的费用，未支付的，甲方不用再支付。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4.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忠实履行义务。若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应于10个工作日前向违约方送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将违约方违约行为报送主管部门。。

六、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书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永州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管理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遵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有效预防腐败的意见》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承诺制度>的通知》精神，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合同文件，双方的业务活动要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共同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

甲乙双方承诺要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加强廉政教育，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要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和处理；也可直接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要求依法依纪查处。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应遵守的规定: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应对本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管理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应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奖金、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出国出境、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提供方便；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家属或亲友等从事与技术服务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技术服务分包；不得利用职权在项目中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甲方不得串通乙方单位人员在工程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服务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十）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技术服务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应遵守的规定:

（一）乙方应学习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会议。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奖金、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技术服务承包、服务费用、技术验收等方面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向甲方主管领导报告；甲方对乙方反映的索贿或变相索贿问题，经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甲方依纪依法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将索贿款如数退还给乙方，并视情况给与乙方奖励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者被纪检、检察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将乙方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禁止乙方参加甲方及下属单位的后续招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与《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合同》（合同编号： ）一并签订，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湖南潇水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即生效，一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邀请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邀请承诺

附件3：邀请承诺

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5：邀请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7：水利工程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相关业绩证明（提供报告首页、未页等证明材料，至少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附件8：报价一览表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邀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 邀请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邀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邀请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邀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邀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邀请)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二、邀请承诺

附件3：

邀请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参与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邀请文件作出的处理。

供 应 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5 邀请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基本资格条件中的“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附件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7：大型水利工程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相关业绩证明

四、报价一览表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 服务要求 |  |
| 报价 | 我单位最终报价金额为：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报价已包含税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